

# 宜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宜春市财政局 宜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宜市工信发〔2023〕7号

## 关于开展2022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 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

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、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宜阳新区管委会、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、市各有关单位：

为支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充电基础设施建设，合理分配使用省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，现将《宜春市2022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

# 2022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 实施方案

为促进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及充电基础设施建设，根据省工信厅、省财政厅关于省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使用办法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补助范围

(一) 宜春市动力电池生产企业。

(二) 宜春市新能源电机生产企业。

(三) 宜春市公务、公交、客运、出租、网约、邮政、物流、环卫、机场、渣土等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运营单位。

(四) 宜春市公共和专用充电基础设施投资方。

申报补助的主体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依法经营、管理规范、依法纳税，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，近三年内无失信行为，无环保、安全相关的重大行政处罚记录，无法律法规规定不符合申请财政补助资金资格的其他情况。

## 二、补助方式

(一) 动力电池销售补助。市内动力电池生产企业 2022 年度内实际销售的用作汽车动力系统的动力电池（不含消费、储能、电动工具、电动自行车、车企 pack 等），每千瓦时补



助不超过 1.15 元。总补助金额不超过 345 万元。

(二) 驱动电机销售补助。市内电机生产企业 2022 年度内实际销售的用作汽车动力系统的电机，每千瓦补助不超过 4.55 元。总补助金额不超过 273.5 万元。

(三) 新能源汽车推广补助。2022 年度内公务、公交、客运、出租、网约、邮政、物流、环卫、机场、渣土等公共领域新投入使用的新能源汽车。每辆新能源汽车根据其动力电池容量确定具体补助金额。总补助金额不超过 646 万元。

(四) 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补助。2022 年度内新投入运营的公用和专用充电桩，每根充电桩根据其功率确定具体补助金额。总补助金额不超过 631.1 万元。

### 三、申请材料

(一) 电机、电池销售补助。由动力电池或驱动电机生产企业提出申请，提供以下材料：

1. 资料真实性承诺函并加盖公章；
2.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，申请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(原件备查)；
3. 申请补助时段销售证明材料(如销售合同、发票、收款凭证、出库明细表等)并加盖公章。

(二) 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补助。由公共领域车辆运



营单位提出申请，提供以下材料：

1. 资料真实性承诺函并加盖公章；
2. 购车发票复印件(原件备查)及车辆照片；
3.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、车辆行驶证复印件，申请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(原件备查)。
4.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容量证明材料。
5. 主管单位出具的车辆合法运营证明材料。

(三) 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补助。由公共和专用充电基础设施投资方提出申请，提供以下材料：

1. 资料真实性承诺函并加盖公章；
2. 备案或批复文件复印件(原件备查)；
3.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，申请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(原件备查)；
4. 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(附注设备名称及编号等识别信息)；
5. 充电基础设施首次投入运营和输出功率佐证材料、明细表(加盖公章)及场景照片。

#### 四、申报流程

(一) 申报。市工信局在部门官网上发布申报通知，电机和动力电池销售补助项目资料需经所在地工信部门(或工业园



区管委会)审核同意。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补助项目资料需经所在地发改部门审核同意。新能源汽车推广补助项目资料需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同意。县市区(含三区)申请资料由各地工信部门(或经发局)归集并填报汇总表,装订成册,统一交市工信局。市本级单位申请资料经主管部门盖章同意后直接提交给市工信局,装订成册。资料提交截止时间为2023年2月22日下午下班前。(联系人:宜春市工信局锂电科彭蕴龙 13766429566 宜春市市政大楼120办公室)

(二)审核。市工信局对申报项目和所提交申报资料审核后,商市财政局、市发改委共同研究确定拟补助的项目。

(三)公示。拟补助的项目在市工信局官方网站上向社会公示7日。对于公示期间有异议的项目,由市工信、财政、发改组织复核。对于公示后无异议项目,由市工信局函商市财政局下达项目资金。

## 五、其他事项

(一)对提供虚假信息骗取补助的,将追缴补助资金,涉嫌违法犯罪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(二)应补资金超过计划总额时,按比例进行拨付。

(三)本实施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,由市工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发改委负责解释。



---

宜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3年2月14日印发

---